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及规范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健全有关制度，强化执法建设。一是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规定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局长、分管领导、行政执法监督协调科及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执法责任。二是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本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理。三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对象和事由、程序和方式，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原则。

（二）完善执法规范，推进执法公开。一是清理涉企检查事项。根据全市公布的三级行政权力清单梳理出我区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2022 年版），共涉及 149 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每

一事项都逐一明确涉企检查事项的实施主体、事项名称、领域、涉及企业、其他组织、设定依据、检查方式等要素，并全部公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二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执法检查。针对14个重点涉企行政执法机构在柔性执法、“不见面监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裁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其他行政执法工作落实情况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三是完善执法培训制度。开展了2022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为期3天的线下培训和为期3个月的线上培训，培训覆盖率达100%。四是强化执法证件管理。根据行政执法人员的调动、离退休等情况，及时变更、注销行政执法证件，完成16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

（三）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一是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制定了《渝北区2022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坚持普遍监督与重点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重点围绕我区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工作反映出的问题短板开展监督活动。二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员及监督意见书制度。制定了《2022年区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方案》，召开了3次工作例会，安排部署2022年执法监督员工作，有针对性的对重点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指导。重点围绕我区反映出的问题短板开展监督活动，2022年共下发监督意见书11份，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持续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对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工作进行强调和推动，

2022年共评议案件12件，有效化解了矛盾争议，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四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对全区200余件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五是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监管效能。2022年作出行政处罚5件，开展执法检查 and 行业监督18次，从随机抽取的律所检查情况看，发现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以及律师尽职代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41个，已对相关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六是持续推行“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社会满意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执法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性有待提升，难以应对日趋复杂的监管形势以及依法行政的要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够规范。

（二）行政执法监督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评议工作开展效果不佳，部分行政执法机构未按要求开展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工作，第三方公众监督效能未得到充分体现。

三、2023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狠抓行政执法决定关键环节，规范行政执法机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关工作，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组织各级行政执法机构执法办（大队）负责人及其他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线上、线下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更新培训，

深入探索“情景式”类教学行政执法培训新模式，实现“执法样板”向各部门、各层级覆盖，全面提高执法效能，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约。继续深入实施行政执法“闭环监督”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评议、第三方案卷评查等制度作用，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实效。

（三）提升法律服务社会效能。加强对律师日常执业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做到常抓不懈，常管不松，切实掌握所属律师日常执业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2023年1月5日